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楊旺堅先生；
  - (ii) 黃文強先生；
  - (iii) 朱培恒先生；
  - (iv) 楊君女士；
  - (v) 楊景華先生；
  - (vi) 吳洪先生；
  - (vii) 黃廣忠先生；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配發或經同意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如上文所載決議第4(A)項及第4(B)項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恆先生及楊君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